

共青团中央办公厅
全国绿化委员会办公室
全国人大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办公室
全国政协人口资源环境委员会办公室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水利部办公厅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

中青办联发〔2021〕5号

关于印发《“母亲河奖”评选表彰办法》
及开展第十届“母亲河奖”评选
表彰活动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团委、绿委办、生态环境厅（局）、水利（水务）厅（局）、农业农村（农牧）厅（局、委）、林业和草

原主管部门，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组织局群团处，全国铁道团委，全国民航团委，中央和国家机关团工委，中央金融团工委，中央企业团工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团委、绿委办、生态环境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林草局：

经全国保护母亲河行动领导小组同意，现将《“母亲河奖”评选表彰办法》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2021年拟在“美丽中国·青春行动”总体框架下，开展第十届“母亲河奖”评选表彰活动。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1. 奖项设置。按照《“母亲河奖”评选表彰办法》，第十届“母亲河奖”设：绿色卫士奖、绿色团队奖、绿色项目奖、绿色贡献奖、优秀组织奖。各类别奖项数量原则上不超过20个，最终获奖数量以实际推选情况为准，可适当调整。

2. 评选安排。评选分为推选、评审、展示、表彰四个阶段。推选环节（7—8月）主要通过组织推荐、社会申报和定向推荐等方式，逐级推荐1—2个本级获奖人（个人、集体、项目），其中“优秀组织奖”全国保护母亲河行动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和省级团委推荐不超过1个，“绿色项目奖”开辟社会申报渠道，个人和组织可在8月1日至8月20日通过“志愿中国”网站（www.zyz.org.cn）报名。评审环节（8—9月）包括资格审查、网络投票、专家评审等工作，考虑到部分申报“绿色项目奖”的环保科技项目专业性较强，将单独邀请专业评委进行专项评审，所有奖项正式候选人（个人、集体、项目、组织）由评审

委员会召开评审会产生。展示环节（9月）主要通过举办交流会展示青年环保科技创新项目，遴选优秀青年典型组建分享团，开展“美丽中国·青春行动”百城千校千区分享交流活动。表彰环节（年底前）通过开展总结交流活动，表彰获奖人（个人、集体、项目、组织）。

3. 工作要求。各地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注重联系基层，层层发动。按照公平、公开、公正的要求，确保选树的先进典型事迹真实，具有广泛的代表性和较强的社会影响力。以“母亲河奖”评选表彰为契机，开展丰富多样的宣传教育活动，举办1次以上的分享活动。

请各单位于8月20日前完成推报，做好候选人（个人、集体、项目、组织）政审考察，主要包括政治立场情况、有无违法犯罪记录等。政审考察材料（参考格式另附）和推荐材料的电子版、盖章扫描版一并报送。活动期间开展的宣传发动、分享交流活动情况请同时报办公室。

联系人：李璐洁 陈 晟

电 话：010—85212628 85212606

传 真：010—85212629

电子信箱：shdyc2018@163.com

附件：1. “母亲河奖” 评选表彰办法

2. 第十届“母亲河奖” 绿色卫士奖推荐表

3. 第十届“母亲河奖” 绿色团队奖推荐表

4. 第十届“母亲河奖” 绿色项目奖推荐表

5. 第十届“母亲河奖” 绿色贡献奖推荐表

6. 第十届“母亲河奖” 优秀组织奖推荐表

7. 第十届“母亲河奖” 推荐汇总表





“母亲河奖”评选表彰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母亲河奖”是全国保护母亲河行动领导小组（共青团中央、全国绿化委员会、全国人大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全国政协人口资源环境委员会、生态环境部、水利部、农业农村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各成员单位（以下简称“各成员单位”）共同在我国生态环境保护领域设立的权威奖项。

第二条 “母亲河奖”旨在表彰奖励为保护母亲河行动、保护生态环境、建设生态文明事业作出突出贡献的个人、集体、组织和项目，以此引导广大青少年积极投身美丽中国建设，做生态文明的实践者和推动者。

第三条 “母亲河奖”评选实行公开、公平和公正的原则，以精神奖励为主，鼓励社会和公众广泛参与。

第四条 “母亲河奖”原则上每两年评选一届。

第五条 “母亲河奖”评选表彰工作在全国保护母亲河行动领导小组指导下开展，由共青团中央负责具体组织工作。

第二章 奖项与评选标准

第六条 “母亲河奖”原则上分为五类：面向个人，评选“绿色卫士奖”；面向集体，评选“绿色团队奖”；面向具体项目，评选“绿色项目奖”；面向行业企业和新闻媒体，评选“绿色贡献奖”；面向参与单位，评选“优秀组织奖”。各奖项分类申报、分类授奖。

第七条 评选对象须满足基本条件和各奖项分类标准。

（一）基本条件

政治立场坚定，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候选个人的年龄须为40周岁（含）以下，候选集体或组织主要负责人的年龄须为45周岁（含）以下、且35周岁以下青少年占主体；须是中国（含港澳台）居民或在中国境内注册的组织；在中国境内开展生态环境保护领域的项目与活动；所开展的工作具有典型示范作用，有一定代表性或有较强社会影响力；往届获奖者不再参评。

（二）分类标准

1. “母亲河奖”绿色卫士奖

（1）长期扎根基层从事生态文明建设事业，特别是在绿化国土、守护蓝天碧水净土、资源节约集约、垃圾分类、生物多样性保护等具体领域有较大贡献；或在向青少年传播生态文明理念、引导青少年践行绿色生活方式等方面做出突出成绩；或研发

推广在加快生产方式绿色转型方面成效显著的高新技术、新产品等。

(2) 事迹突出、影响广泛，具有较强的示范性和带动性，特别是能影响带动公众积极参与生态文明建设。

2. “母亲河奖”绿色团队奖

(1) 积极开展植绿护绿、守护蓝天碧水净土、资源节约集约、垃圾分类及环境教育、环境监护、生物多样性保护等活动，在影响、带动青少年和社会公众增强生态文明意识、投身生态环保实践方面贡献突出。

(2) 大力支持、参与青少年生态文明建设，活动覆盖面广，社会影响力大，示范带动性强。

3. “母亲河奖”绿色项目奖

(1) 充分体现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的总体目标，能结合所在地区生态环保实际需求，广泛开展青少年生态文明实践和宣传教育，取得一定成效。

(2) 项目方案设计严谨，组织实施有序，机制保障完善，具有较强的专业性、针对性和创新性；项目可复制可推广，具有示范带动作用。

4. “母亲河奖”绿色贡献奖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企业及相关行业协会、新闻媒体等可申报“母亲河奖”绿色贡献奖。

(1) 积极转变生产方式，坚持绿色发展理念，在清洁生产、节能减排、污染防治、促进循环经济发展等方面积极创新，在相关领域有一定示范性和社会影响力。

(2) 面向青少年积极传播生态文明理念，引导绿色生活风尚，大力支持、积极参与青少年生态文明教育，为推动青少年生态文明建设工作作出积极贡献。

(3) 积极捐助、支持青少年生态文明建设工作。

5. “母亲河奖” 优秀组织奖

保护母亲河行动各成员单位及其系统内各层级单位、部门中，开展青少年生态环保工作成效突出，组织推进和宣传推广成效显著，可申报优秀组织奖。

第三章 评选机构

第八条 全国保护母亲河行动领导小组负责该奖项评选与管理的指导工作。全国保护母亲河行动领导小组由各成员单位负责同志组成。具体职责是：

(一) 指导“母亲河奖”评选工作。

(二) 审定“母亲河奖”有关规定。

(三) 审核“母亲河奖”最终候选人（个人、集体、项目、组织）名单。

(四) 批准或审定“母亲河奖”评选工作中其它重大事项。

第九条 全国保护母亲河行动领导小组在共青团中央社会联络部设立“母亲河奖”办公室（以下简称“办公室”），负责“母亲河奖”的日常组织协调工作。办公室的任务是：

（一）负责“母亲河奖”评选活动的日常工作。

（二）负责向全国保护母亲河行动领导小组提出“母亲河奖”的有关规定和计划草案，经批准后组织实施。

（三）负责建立评委专家库，从中抽取产生各届次评委名单。

（四）负责向全国保护母亲河行动领导小组提名增补或更换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委员。

（五）负责组织安排“母亲河奖”评委会的评审工作。

（六）负责组织评选活动中有关候选人（个人、集体、项目、组织）资格审核、网络投票、公示、新闻发布、授奖及整体宣传推广等活动。

（七）接受与办理社会各界对评奖活动的咨询和投诉。

（八）负责处理“母亲河奖”评审工作中的其它事项。

第十条 根据评选工作需要，办公室负责组织对所有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并将初审结果报评委会。

初审主要是对申报人（个人、集体、项目、组织）的资格和申报材料是否符合本办法的相关规定进行审查，并进行初选。

第十一条 各届次“母亲河奖”分别设立评委会，负责本

届奖项的具体评选工作。

评委会由各成员单位相关部门负责同志、相关领域专家学者、社会知名人士、新闻媒体代表、环保组织代表等组成。评委会委员由各成员单位推荐。

评委会的任务是：

（一）在全国保护母亲河行动领导小组指导下开展本届评选工作。

（二）评选产生“母亲河奖”各类奖项获奖者名单。

（三）协调处理评选工作中的其它事项。

第四章 推荐与申报

第十二条 “母亲河奖”候选人（个人、集体、项目、组织）的产生实行组织推荐、社会申报、各成员单位定向推荐相结合的办法。

第十三条 省级保护母亲河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设定名额，从本级“母亲河奖”获奖者中择优推荐；各成员单位向办公室定向推荐。在此基础上，“绿色项目奖”接受社会自主申报。各推荐单位负责对申报人（个人、集体、项目、组织）进行集中审核报送。

（一）组织推荐

省级保护母亲河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严格按照奖项评选要

求，层层发动基层团组织寻找发现符合条件的候选人，发动青年参与，开展社会评价；鼓励各级团组织借助互联网等渠道开展网络投票、综合评选；以“母亲河奖”评选表彰为契机，开展丰富多样的宣传教育活动，对优秀候选者事迹进行宣传推广。

（二）社会申报

“绿色项目奖”接受社会申报。有申报意愿的个人和组织可通过指定渠道自主申报。

（三）定向推荐

各类别奖项接受各成员单位定向推荐，每类奖项可推荐1名候选人（个人、集体、项目、组织）。

第十四条 申报人（个人、集体、项目、组织）只能通过组织推荐、定向推荐或自主申报中的一个渠道申报。重复申报，将取消评选资格。

第五章 评选及表彰

第十五条 “母亲河奖”评选活动原则上在奇数年开展。具体时间以办公室发布的评选通知为准。

第十六条 办公室负责对申报人（个人、集体、项目、组织）的推荐申报资料进行初审。

初审的内容包括：

（一）申报者是否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二) 申报者条件与要求是否一致。

(三) 申报时间是否超过推荐期限。

(四) 征求政府有关部门对港澳台地区申报者意见。

第十七条 初审后，办公室将通过新媒体平台开展公示、网络投票，并根据初审、公示和投票情况，提出各奖项候选人（个人、集体、项目、组织）名单，向评委会提交候选人（个人、集体、项目、组织）材料。

第十八条 评委会召开评审会议，以实名投票方式，对候选人（个人、集体、项目、组织）进行评审。按得票数（得票须超过半数）产生“母亲河奖”正式候选人（个人、集体、项目、组织），报全国保护母亲河行动领导小组审定后向社会公示。评审会到会委员数应超过本届次评委会人数的1/2。

第十九条 公示无异议后，全国保护母亲河行动领导小组确认最终表彰名单，并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条 原则上，举办表彰会对获奖者进行表彰。如遇特殊情况，可不办表彰会。

第六章 公示、疑义及处理

第二十一条 办公室委托正式候选人（个人、集体、项目、组织）所在地（县及县以上）团组织，在所在单位或当地媒体公示正式候选人（个人、集体、项目、组织）的申报事迹，并

公布情况反馈地址和电话；港澳台地区的正式候选人（个人、集体、项目、组织），委托政府有关部门核实。

第二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可在公示期内对正式候选人（个人、集体、项目、组织）提出疑义。

第二十三条 提出疑义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就疑义事项做出说明并提出理由。个人提出疑义的，须在疑义材料上签署真实姓名；以单位名义提出疑义的，须在疑义材料上加盖本单位公章。

第二十四条 办公室在接到疑义和投诉后，责成推荐单位调查核实有关材料，写出书面调查报告报办公室（必要时办公室将组成调查组实地考察），由办公室提交评委会。评委会依照本章程和相关规定提出处理意见。处理结果经全国保护母亲河行动领导小组同意后通知提出疑义的单位和个人。

第七章 奖项撤销和收回

第二十五条 在评选活动中，对营私舞弊、弄虚作假和有行贿、受贿行为，或在推荐材料中有严重失实内容的，经查实，取消该候选人（个人、集体、项目、组织）评奖资格。已经授奖的，撤销其荣誉表彰，收回奖牌、证书。

第二十六条 参与“母亲河奖”评审工作的专家和工作人员如在评审活动中违反评审行为准则和相关规定，一经查实，评委会将取消其评审资格。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全国保护母亲河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通过之日起执行。2019年10月印发的《“母亲河奖”评选表彰办法》同时废止。

附件 2

第十届“母亲河奖”绿色卫士奖推荐表

姓 名		性 别		民 族		照 片 (2 寸近照)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文化程度		职务/职称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讯地址					邮 编	
何时何地受 过何种环保 奖励						
主 要 事 迹	(通讯体裁, 200 字以内)					
推荐单位 (省级团委 或各成员单 位) 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注:请另附事迹材料一份(2000字以内),同时提供相关活动照片3—5张(像素不低于1024×768)。

附件 3

第十届“母亲河奖”绿色团队奖推荐表

团队名称		隶属单位		成立时间	
团队人数		隶属组织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已登记(注册)社会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未登记(注册)社会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负责人		出生年月		性别	政治面貌
联系人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邮编	
何时何地受过何种环保奖励					
主要事迹	(通讯体裁, 200 字以内)				
推荐单位 (省级团委 或各成员单位) 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注:请另附事迹材料一份(2000 字以内),同时提供相关活动照片 3—5 张(像素不低于 1024×768)。

附件 4

第十届“母亲河奖”绿色项目奖推荐表

项目名称		隶属（直属）单位	
联系人		职 务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邮 编	
项目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属于环保科技创新范畴的相关原创节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类型项目		
何时何地受过何种环保奖励			
主要事迹	（通讯体裁，200 字以内）		
推荐单位（省级团委或各成员单位）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注：请另附事迹材料一份（2000 字以内），同时提供相关活动照片 3—5 张（像素不低于 1024×768）。

关于项目类型填报说明：

1. 属于环保科技创新范畴的相关原创项目。项目聚焦于破解能源环境技术难题、提高青年参与度等领域，由青少年自主参与完成，或具备相应技术模型，或具备原创、完整、独立的理念和创意，或具备满足基本演示需求的网络科技程序等，具有较强的专业性和落地转化前景。重点可围绕以下领域开展。

——绿色生产。聚焦工业、建筑、交通等领域节能降耗、清洁能源开发利用、碳汇等领域，围绕减碳监测、智慧节能、能源互联网、碳中和创新、碳捕集等开展的项目、理念或技术革新。

——低碳生活。聚焦公共交通、绿色消费、国土绿化、资源节约等领域，围绕节水节电节粮、合理消费、低碳出行、旧物利用、减少排放等开展的项目、理念或动员方式创新。

——零碳教育。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物联网、互联网、移动端 APP、小程序等互联网科技手段，面向公众普及减排知识、提高零碳认知能力、增强低碳意识、辅助开展低碳社会实践的项目、理念或互联网工具。

——区域环境治理改善。聚焦国家区域环境治理战略，围绕减排与大气污染防治、固废分类与处理、资源循环利用等协同领域开展的项目、理念或技术革新。

2. 其它面向青少年开展的、能够体现国家生态文明建设总体目标，紧密结合当地生态环境建设需求，且具有较强影响力和工作成效的生态文明教育宣传实践项目。项目组织有序，机制完善，具有较强复制推广前景，且有一定示范带动作用。

附件 5

第十届“母亲河奖”绿色贡献奖推荐表

组织名称		隶属（直属）单位	
联系人		职 务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邮 编	
何时何地受过何种环保奖励			
主要事迹	（通讯体裁，200 字以内）		
推荐单位（省级团委各成员单位）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注：请另附事迹材料一份（2000 字以内），同时提供相关活动照片 3—5 张（像素不低于 1024×768）。

附件 6

第十届“母亲河奖”优秀组织奖推荐表

单位名称		属地		成立时间	
组织人数		组织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团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主办单位下属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负责人		出生年月		性别	政治面貌
联系人		职务 / 职称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邮编	
何时何地受过何种环保奖励					
主要事迹	(通讯体裁, 200 字以内)				
推荐单位(省级团委或各成员单位)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注:请另附事迹材料一份(2000 字以内),同时提供相关活动照片 3—5 张(像素不低于 1024×768)。

附件 7

第十届“母亲河奖”推荐汇总表

单位（盖章）：_____

奖项类别	候选人 (个人、集体、 项目、组织)	联系人	单位	职务	手机号码
绿色卫士奖					
绿色团队奖					
绿色项目奖					
绿色贡献奖					
优秀组织奖					

填表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此页无正文)

抄送：团中央书记处各同志、派驻纪检监察组负责同志，全国绿化委员会、全国人大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全国政协人口资源环境委员会、生态环境部、水利部、农业农村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有关负责同志。

团中央机关各部门、各直属单位。